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关于尽快实施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 (5号地块)、官渡区南14、15、16号地块 等五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为加快项目建设,妥善解决因改造所产生居民住房安置困难问题。我局作为项目的业主单位,已完成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5号地块)、官渡区南14、15、16号地块以及官渡区郭家小村、羊甫村、陈旗营村、广卫新村片区(3号、10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及前期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为保证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授权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官渡文化生态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的批复〉》(官政复〔2013〕6号)、《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昆明滇池泛亚国际城市湿地生态社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的批复〉》(官政复〔2010〕59号)、《官渡区规划土地建设工作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官

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及重点项目回迁安置房建设推进方案》（官政办通〔2023〕4号）、《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回迁安置房实物移交管理办法》（官政办通〔2021〕15号）的文件规定以及官渡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关于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推进会议的相关会议精神，现请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尽快实施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5号地块）、官渡区南14、15、16号地块以及官渡区郭家小村、羊甫村、陈旗营村、广卫新村片区（3号、10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3年4月28日

